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聯合公佈**

- (1) 完成買賣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  
(2)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 及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規則 3.5 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

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會(誠如賣方所告知)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將銷售股份(即合共223,800,000股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59,97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68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 於緊接完成前		(ii) 於緊隨完成後 但於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223,800,000	50.86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u>330,000,000</u>	<u>75</u>	<u>106,200,000</u>	<u>24.14</u>
小計	330,000,000	75	330,000,000	75
公眾股東	<u>110,000,000</u>	<u>25</u>	<u>110,000,000</u>	<u>25</u>
<b>總計</b>	<b><u>440,000,000</u></b>	<b><u>100</u></b>	<b><u>440,000,000</u></b>	<b><u>100</u></b>

附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彩貝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0%；及梁樹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湛冠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0%。蘇先生及梁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超過20%，故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將合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由於要約人之股權已增加至約50.86%，故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領導者已出現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建泉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照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佈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因此，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日或前後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之意見函件；及(iv)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進一步公佈。

**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吳健威**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

本聯合公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